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3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相关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公告，受近期股票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已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因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自然人陈福祥先生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51%股权事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018-011、2018-013）。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继续停牌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按既定计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并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

（二）继续停牌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3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处于春节假期期间工作无法开展，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3月13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自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018年4月13日。

三、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陈福祥，系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方式收购陈福祥持有厦门银

祥 51%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银祥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单位名称：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福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326064G
-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石浔工业小区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成立日期：1995 年 01 月 12 日
- 7、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畜产品初级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饲料加工；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9、股东情况：自然人陈福祥持有厦门银祥 95%的股权，陈志军持有厦门银祥 5%的股权。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2 月 12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1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47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322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60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869093	人民币普通股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 28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25126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3 号单一资金 信托	798039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9350	人民币普通股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6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蒲公英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532097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上海智哲科技有限公司	470656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1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47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1322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60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6869093	人民币普通股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永利 28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25126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3 号单一资金 信托	798039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9350	人民币普通股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6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蒲公英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5532097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上海智哲科技有限公司	4706560	人民币普通股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就具体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和讨论，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
进该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于议案获得通过
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若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

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